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391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理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慧

訴訟代理人 張于憶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富雄律師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黃薇晴

謝宜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下午2時16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
有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三、本件兩造爭執之租賃契約中，卷內共有3份租賃契約書，其
中2份係原告分別與被告2人訂約，租期均自民國108年6月15
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其中原告與被告謝宜睿之租約部
分，被告抗辯並未取得鑰匙而無法使用租賃物，惟原告與被
告黃薇晴於第1份租賃契約即自104年7月20日至108年6月14
日止之租賃契約，其租賃標的、範圍是否與之後2份租賃契
約之租賃標的、範圍相同，涉及被告是否有使用租賃標的物
之可能，惟此部分尚未經本院闡明後，由兩造辯論，故將本
件再開辯論，並請兩造就此部分具狀表示意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慧津